附件

常州市新北区实行告知承诺证明事项清单

（第一批）

| 序号 | 证明名称 | 办理事项 | 设定依据 | 主管部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思想品德鉴定 | 教师资格认定 | 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第十五条 | 新北区教育局 |
| 2 | 无犯罪记录证明 |
| 3 | 场所使用权证明 | 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许可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 | 新北区民政局 |
| 4 | 场所使用权证明 |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许可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九条 |
| 5 | 农村“五保”对象证明 | 申请法律援助 | 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十七条 | 新北区司法局 |
| 6 | 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人员证明 |
| 7 | 无固定生活来源的重度残残疾人证明 |
| 8 | 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证明 |
| 9 | 领取设区市、县级总工会发放的特困证职工证明 |
| 10 | 依靠抚恤金生活的人员证明 |
| 11 | 义务兵证明 |
| 12 | 供给制学员证明 |
| 13 | 军属证明 |
| 14 | 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遗属证明 | 申请法律援助 | 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十七条 | 新北区司法局 |
| 15 | 军队文职人员证明 |
| 16 | 军队非现役公勤人员证明 |
| 17 | 军队在编职工证明 |
| 18 | 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证明 |
| 19 | 见义勇为人员证明 |
| 20 | 章程和管理制度证明 |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四十条，《人才市场管理规定》第六条；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；《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六条；《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六条、第十二条；《江苏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>办法》第四十二条 | 新北区  行政审批局 |
| 21 | 经营场所证明 |
| 22 | 专职工作人员证明 |
| 23 | 乡村医生聘用证明 |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| 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三条 | 新北区卫健局 |